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15-16(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7日的會議

### 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下述人員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國際及內地事務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改為常額職位。本文亦綜述在2011-2012年度至2013-2014年度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開設及保留上述職位的建議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在2012年開設該編外職位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日益緊密，特別是在2011年3月國家"十二五"規劃公布，以及2011年8月中央政府公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後，兩地的金融合作愈加密切。由於這些範疇的工作量日益增加，政府於2011年年底提交了一項人員編制建議，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統籌落實中央政府的措施，以及推動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該建議於2012年4月13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職位的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

## 在2014年保留該編外職位

3.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社會普遍同意加強金融監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與此相關的措施包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以提升銀行的應變能力；推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跨界別的制度，以處理在金融危機發生時金融機構面對倒閉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回應20國集團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所訂的承諾。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範疇已由2013年5月起擴大，涵蓋落實該等國際承諾的工作。

4. 在2013年年底，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將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期限延長兩年，至2016年4月12日止，並將職銜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以反映職務範圍擴大。該建議於2014年1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為鞏固並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
- (b)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和其他合作平台的金融合作，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
- (c) 安排政府高層官員訪問內地相關部委及與有關人員會面，並舉辦研討會和路演等；
- (d) 在政策層面上提供意見，以便擬備立法建議，建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有效跨界別處置制度，並徵詢公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及
- (e) 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其他國際事務。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1年12月15日及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就開設及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等建議分別於2012年1月18日及2013年12月4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通過。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就該等建議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該編外職位的職責

7.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否承擔任何直接及／或間接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職責。

8. 政府當局強調，投資者保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主要職責之一。就中央政府的新措施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會確保在實施該等措施(包括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及推出任何新的金融產品)時，投資者的利益會受保障。政府當局已指派財經事務科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責處理與設立投資者教育局有關的事宜<sup>1</sup>。

9.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進度及其日後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下述事宜的工作：(a)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發展(下稱"前海發展")方面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b)對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加強金融規管；以及(c)履行金融規管的國際承諾。

10. 關於該職位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從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以來，香港在多個範圍均取得長足進展。舉例而言，當局推出多項推動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包括定期在香港發行各種不同到期日的財政部人民幣國債、發展多種形式的離岸人民幣產品，以及設立人民幣由香港回流到內地的機制。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亦包括若干推動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的措施。

---

<sup>1</sup>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是《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於2011年6月2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12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

11. 關於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此方面主要任務將包括：(a)為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擬訂政策措施並協調相關事宜，例如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投資管理辦法有所放寬的背景下，促進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產品，以切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b)鞏固現時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的地區合作平台；以及(c)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擬訂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舉例而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已涵蓋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負責就有關事項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繫，政府當局則負責提供有關的政策支援。

12. 關於前海發展，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及深圳的高層人員不斷磋商，以討論有關課題，並在雙方合作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繼續與各方聯繫，冀能促進雙方有關當局及金融服務業界對話，深化相互交流，以推展各項措施，例如實施《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協助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關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擬訂有關的政策措施和就所涉及的金融事宜作出協調，以及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並就與設立自由貿易區相關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

13. 關於規管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一事，政府當局強調，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不論其法團成立所在地為何，均受同一套嚴格的規定所規管，涵蓋的範圍包括財政資源及披露資料等。由2013年10月起，針對在港上市實體的財政狀況披露新規定正式實施。有關規定使投資者能獲得更充分的資料，方便他們監察上市公司的質素和業績。

14. 至於在履行金融規管的國際承諾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將會負責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問題<sup>2</sup>。

15. 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發表了有關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的報告。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上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跟進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務會否包括這範

---

<sup>2</sup>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在2015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詳細研究金發局的報告，並會在考慮日後如何推行此等建議時，與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商議。

#### 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需要

16.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該職位將推展的工作均屬於長期性質而且重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內各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職務，以確保當局能有效地作出人手規劃。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貫以審慎的方式處理開設／延長首長級常額／編外職位的事宜，對於控制公務員的整體編制，亦一直保持警覺。當局承諾會在該職位於2016年4月到期撤銷前，全面考慮該職位的工作進度、財經事務科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以檢討是否需要將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 支援香港證券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

18.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所載的加強香港與內地證券公司合作的措施欠缺詳細內容，而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內地成立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的要求(包括資金要求)相對嚴荷，對香港中小型證券公司開拓內地市場構成障礙。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等事宜。

19. 政府當局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十》之中有兩項對於香港證券業界相當重要的措施，分別是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以及將港資機構合併持股的最高比例由49%提高至51%。這些措施預期有助本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政府當局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內地有關當局，供內地當局在制訂執行細節時考慮。

## 最新發展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職位將於2016年4月到期撤銷。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2月7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把有關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3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8月31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措施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CB(1)2949/10-11(01)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757/11-12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3024/10-11(02)號文件)
2011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內地事務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CB(1)588/11-12(04)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1227/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EC(2011-12)17)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ESC34/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3日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FC175/11-12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4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兩年的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立法會CB(1)155/13-14(04)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626/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4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商討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EC(2013-14)7)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ESC24/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0日	財委會批准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FC59/13-14號文件)